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明敏
聯絡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69@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042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504226200-1.pdf)

主旨：邇來迭有民眾出境滿2年漏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致遭追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1案，請加強宣導遷徙登記事宜。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6月17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447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上揭105年6月17日函略以，有關民眾出境2年以上未作戶籍遷出登記，日後經戶政機關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尚與全民健康保險「設有戶籍」認定要件有違，仍無法視為「未在國內設有戶籍」，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 三、邇來迭有民眾出境滿2年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復因戶政事務所未接獲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通報未能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抑或業接獲移民署通報疏未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致戶籍未辦遷出登記，遭追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事發生。若民眾反映因戶政事務所漏



1050422620



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致遭追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疑義，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現行規定妥予答復，並加強宣導國人出境2年以上，應由本人委託他人或由戶長於30日內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7條第1項分別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依上揭戶籍法規定，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滿2年，即應由適格申請人（當事人或戶長）於30日內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此係適格申請人之義務，如適格申請人未盡該義務，尚難謂全屬戶政機關之疏失。
- (二)有關當事人出境2年以上，未辦理遷出登記者，依戶籍法第42條規定：「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其立法意旨係適格申請人不為遷出登記者，為正確戶籍資料，復有「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之規定，且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戶政事務所須接獲移民署通報，始得踐行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俟其逾期未辦理時，方得逕為遷出登記。本案當事人最知悉其入出境日期，依法應自行、委託他人或由戶長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如接獲移民署發送之出境滿2年

未入境人口通報，而未辦理逕為遷出登記，係屬未正確戶籍登記，倘當事人尚未入境，戶政事務所踐行機關通知程序，辦理逕為遷出登記之日期係以辦理當日為遷出（國外）登記日期，爰尚無法回溯至當事人出境滿2年之日期。惟若戶政事務所未接獲移民署有關當事人出境之通報或相關當事人未即時向戶政事務所反映，戶政事務所尚無法得知當事人出境之事實，而據以辦理逕為遷出登記，此難謂屬戶政機關之疏失。

(三)次按行政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復按法務部90年1月19日（90）法律字第047647號函：「……按戶籍法所為之戶籍住址之登記，採形式主義，未登記不發生戶籍法上效力。……。」爰戶政事務所受理遷徙登記係依當事人申請戶籍登記之時，有無居住事實，為登記之依據，即以當事人申請當時之事實審認，並於完成遷徙登記後始發生戶籍遷徙登記之效力。末按戶籍法第4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事實發生日期及申請登記日期。故個人記事欄係記載當事人依戶籍法申辦之戶籍登記事件，爰當事人若未申請遷出登記或戶政事務所未為逕為遷出登記，其個人記事欄即無法登載遷出登記之記事，且如當事人已入境目前居住國內，戶政事務所實無法為反於事實之登載遷出登記，僅能依當事人入出境之事實補註其歷次出入境記事（本部98年4月9日台

內戶字第0980064965號函及98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80079414號函參照)

- 四、至未辦理遷出登記，僅為出入境記事之補註，得否憑以辦理免除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追繳事宜，事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國民年金法規定，宜由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於權責審認，爰請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上揭105年6月17日函轉知民眾。
- 五、又為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請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並切實依戶籍法、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執行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或出境滿2年再入境作業，並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落實人口清查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16-06-24
09:39:25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